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住所：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舟四路 239 号 2 幢 5 层东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维北斗”）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为 50 万股（以下简称“授予股票”），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发行完成后诺维北斗总股本的 4.76%。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对象为诺维北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权激励对象认购诺维北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后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或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止。限售期内，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不得对外转让，亦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解除限售后仍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的条件，则激励

对象可在解除限售期内按比例分期逐年解除限售股票，并继续持有已解除限售的股票。

若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解除限售后仍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的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股票解除限售后不得继续由激励对象持有，应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七、诺维北斗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目录

释义.....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8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12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售安排、解禁条件安排..	14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6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7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十）募集资金的用途.....	18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1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5

七、附则..... 25

释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诺维北斗、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证券代码：837281

法定代表人：王蓓蓓

董事会秘书：杨志军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舟四路 239 号 2 幢 5 层东

电话：029-85641930/81596040

传真：029-81596041

邮箱：mail@nwbd.net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维北斗”）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的考核、筛选、确定、股票数量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等方面，通过严格的法定程序操作，确保形式与结果公正。

3、自愿参与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相结合、相对称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原则。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确定以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若本方案中属于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在本方案实施前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则该激励对象自动免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核心员工除须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在公司任职，且司龄三年以上的准入标准。满足前述条件的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蓓蓓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回购。

4、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	董事
4	张幸	董事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2)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盼盼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2	薛刚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3	王景峰	核心业务人员、生产工程师

注：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1) 王蓓蓓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张幸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 贺保平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杨盼盼女士，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9) 薛刚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10) 王景峰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工程师。

上述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但鉴于本次计划设立主要目的为股权激励，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上述激励对象外的其余现有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5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76%。调整后，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本计划激励对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份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8.00	0.762%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总监	8.00	0.762%
3	段喆	董事	3.00	0.286%
4	张幸	董事	8.00	0.762%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 研发二部经理	6.00	0.571%
6	宋晓莉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4.00	0.381%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5.00	0.476%
8	杨盼盼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一部经理	3.00	0.286%
9	薛刚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一部经理	4.00	0.381%
10	王景峰	核心业务人员、 生产工程师	1.00	0.096%
合计	/	/	50.00	4.763%

注：最终认购情况以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情况为准。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 1.50 元/股。

公司历史上距离现在最近的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是在 2015 年 07 月 08 日，当时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 3 元/股。此次转让时间距离公司本次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已经间隔一年有余，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故采用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值。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之日并报出为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而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股，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公司据此与激励对象经过沟通协商后确定认购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售安排、解禁条件安排

1、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后，按公司在股转系统所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规定的日期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2、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解禁安排如下：

解禁批次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备注
第一批解禁	登记日后 12 个月	30%	未发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变更的情况
第二批解禁	登记日后 24 个月	40%	
第三批解禁	登记日后 36 个月	30%	

在上述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如激励对象未按公司上述规定擅自解禁的，则所获利益差额归公司所有。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解禁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申请解禁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

3.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3.2 公司业绩符合考核要求

(1)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周期为 2017--2019 会计年度，业绩考核依据为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在公司业绩考核会计年度中，公司经营业绩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 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以下金额：

序号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	2017	150.00
2	2018	250.00
3	2019	300.00

②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 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处置方案

①若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业绩指标，则当年全部股份不进行股份解禁，依此类推。

②若 2018 年度公司业绩达标且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达到指标，激励对象可连同 2017 年度未解禁股份一次性解禁，依此类推。

③若 2017、2018 年度业绩均未达标，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达标，激励对象可连同前两年度未解禁股票一次性解禁。

④若 2017、2018、2019 年度业绩均未达标，未解禁股票则在考核期满后，按照达标情况下解禁时间向后顺延三个自然月的时间进行一次全部解禁。

3.3 个人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且未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②自行辞职；

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④未完成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2)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情形的处置方案

①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第（1）条中①--③的情形之一，公司将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须将股份按取得股份的成本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②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第（1）条中④的情形，激励股份当年应解禁部分解禁期顺延一年；若连续两年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激励对象须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对价为激励对象获得股份的成本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精确到日）。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实施现金分红，没有实施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
- 2、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适格性。
- 3、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待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 （2）公司具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6）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外，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可以拥有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2) 激励对象在激励股份解禁后可对其持有的无限售要求的股票进行转让交易。

(3) 激励对象应遵守本计划前述的关于激励股票限售的规定。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 激励对象（外部董事除外）在本计划规定的股票限售期内的绩效考核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否则应按本计划的规定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6) 激励对象（外部董事除外）应当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7) 激励对象（外部董事除外）在本计划规定的限售期结束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本方案规定的限售期结束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 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对员工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备案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必要性

本次股权激励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

①未来一年营业收入预测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0.75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03.65 元。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下半年营业收入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测算，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 1,936.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 2,820.00 万

元。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经营性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各项目占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980.75	1,936.00	2,820.00	1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44.79	680.62	991.39	35.15
预付账款	98.82	195.07	284.14	10.08
存货	318.97	629.65	917.15	32.5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A)	1,681.15	1,872.30	2,727.19	96.7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6.53	210.29	306.31	10.86
预收款项	20.55	40.57	59.09	2.09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B)	239.95	305.82	445.45	24.46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1,441.20	1,566.48	2,281.74	80.91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预计到 2016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1,566.48 万元，扣除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 1,441.20 万元，2016 年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为 125.28 万元；预计到 2017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2,281.74 万元，扣除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 1,566.48 万元，2017 年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为 715.26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实际需求。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可以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但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已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2、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除无保留意见之外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 8 名新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外，其余 3 人已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计划实施后，第一大股东仍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计划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近期研发项目及市场开拓目标的实现。同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将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计划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约时间

甲方（发行人）：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激励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文件以及股份认购公告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将个人自筹资金缴付至诺维北斗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但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调整增加了激励对象王蓓蓓和刘晓雅的认购金额。

2、《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其他条款未做修改。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白琳娜

项目组成员：冯黎黎、乔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尉建锋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旺座国际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经办律师：陈洁、贺龙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29--63359999-1101

传真：029--63358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晓波、薛永东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董事签名：

王蓓蓓	刘晓雅	段喆
王彦添	张幸	

全体监事签名：

贺保平	宋晓莉	刘运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蓓蓓	刘晓雅	郭平
杨志军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